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Eric Fyrwald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864,698,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1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23,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862,874,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428%。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337,528 股,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2.5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08,727 股,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5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428,801 股,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2.0526%。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3,815,1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23,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1,991,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251%。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24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0%；反对 4,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2%；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358,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92%；反对 4,1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00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810,883,039 股、119,687,202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整体实现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 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810,883,039 股、119,687,202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612,5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907%; 反对 3,89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94%;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44,9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849%; 反对 3,080,5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197%;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612,5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907%; 反对 3,89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94%;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810,883,039 股、119,687,202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7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59%；反对 3,1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41%；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44,9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849%；反对 3,080,5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197%；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379,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159%；反对 3,1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41%；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58,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4,0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75,0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352%; 反对 4,0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49%;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 关于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特定投资项目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58,1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 反对 4,0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75,0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352%; 反对 4,02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49%;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3.01 发行规模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4,0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反对 3,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弃权 312,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2 发行方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3 债券期限和品种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5 募集资金用途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予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7 担保方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8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含权条款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09 承销方式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10 发行对象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予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11 偿债保障措施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13.12 决议的有效期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子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0,306,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8%;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其中:

(1)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08,727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03%; 反对 3,1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43%;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5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423,8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400%; 反对 4,07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00%; 弃权 312,10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99%。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王涵盈、康娅忱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